

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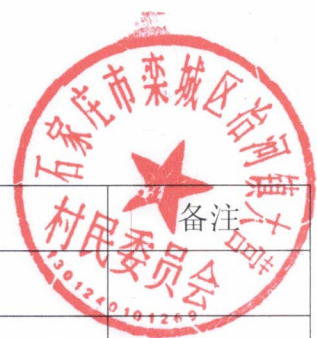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冶河镇大营村位于村东北、南三环北侧的土地，经冶河镇政府与大营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大营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 利用 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积	0.2979	0.2979	0.2928					0.0051	

## 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 (亩)	备注
1	焦振群	0.54	
2	焦五云	0.273	
3	焦顺义	0.193	
4	焦军义	0.2499	
5	张明法	0.297	
6	冯样娟	0.201	
7	张秀刚	0.5088	
8	赫瑞峰	0.36	
9	张建中	0.36	
10	焦奇华	0.218	
11	村集体	1.2678	
	合计	4.4685	

#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


#### 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地上附着物以行政处罚结果处理	



### 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刘学飞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安新 李红法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刘学飞

2024年 5 月 6 日